锦阳办白家庄村西沟非法倾倒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陕西恒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恒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对铜川市耀州区锦阳办白家庄村西沟非法倾倒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司法鉴定评估。

第三条 服务费用、验收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小写： 4220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2.服务费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付款 30%，乙方持等额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鉴定服务业务完成后，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财政资金拨付后，乙方持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相关资料进行结算，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70%货款到乙方账户。

第四条 合同事项：

1.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环境检测样品。鉴定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

☑ 因鉴定需要耗尽样品；　　☑ 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样品；

☑ 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样品；　　☑ 样品留样保存 3 个月，环境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最长时间保存。

2.鉴定时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 遇到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或需要补充和提取样品的情况，鉴定期限顺延；

3.特殊情形鉴定：____无____

4.本任务鉴定机构需要回避的鉴定人员无，回避理由：___无___

5.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委托方如不能按时支付鉴定机构工作经费造成工作延误，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2.委托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所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因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文件或资料内容不全及失真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注：技术资料为复印件，并加盖委托方单位的公章;若为个人则在复印件上签字予以确认。

3.委托方应当向本中心提供被鉴定物质的来源、数量及其它相关材料，所有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充分，并对材料的客观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鉴定机构因技术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意见书”，责任由鉴定机构承担，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鉴定机构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失误引起的问题除外。

6.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为，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例如发生不可抗力；委托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鉴定机构资质或人员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委托方委托的司法鉴定事项所对应的处置能力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渭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司法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相关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鉴定机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作出的鉴定意见可能会涉及其他问题，如知情权、相关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鉴定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单位章）：陕西恒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航天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 104 栋 4 层

邮编：710000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西安长安区神舟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 0219 0920 0095 176

联系人：

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TZB2026-023.1B1

陕西恒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6年11月06日就 锦阳办白家庄村西沟非法倾倒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TZB2026-023.1B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锦阳办白家庄村西沟非法倾倒垃圾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42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陕西筠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